

关于对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 兼总经理张庆文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1）第 100 号

张庆文：

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期间，你质押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ST 邦讯”或“公司”）股票因质押违约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发生被动减持，减持数量为 319.73 万股，减持金额为 1,425.96 万元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。你作为*ST 邦讯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上述减持发生在公司 2020 年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，构成敏感期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5 条、第 4.2.17 条的规定。

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7月27日